

证券代码：002211

证券简称：宏达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16-070

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所持城市之光股权转让 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本公司）于2015年4月8日发布《关于转让城市之光30%股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5-031），披露公司将所持北京城市之光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现已更名为“北京城市之光生态环境有限公司”，以下简称“城市之光”）30%股权转让给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伟伦投资”）。

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已于近日完成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6年6月16日